

#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吉鄉殯字第1090031930B 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增修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文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花蓮縣吉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決通過辦理(109年11月12日吉會總字第1090000948號函)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花蓮縣吉安鄉公所
- 二、增修「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十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五條及第二十六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施行。

鄉長游淑貞 請假  
主任秘書高文彬 代行